四川省教育厅

进一步加强教育类社会团体监督管理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教育综合改革的深入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各类学会、研究会、协会、校友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以下简称“教育社团”）快速发展，为促进教育改革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社团管理，保障教育社团健康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现就加强和规范教育社团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教育社团监管服务体系

1．依法履行对教育社团的监督管理职责。《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对各类社会团体实行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全省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教育社团的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切实履行对教育社团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全省性的教育社团，由省教育厅负责监督管理；地方性教育社团，由登记机关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教育社团，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2．改进对教育社团的监督管理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原则。教育厅对全省性教育社团实行归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内设机构或其它专业力量对所管理的社团进行业务指导，并尽快实行归口管理。加强与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沟通配合，建立日常监管与年检、执法联动机制，对内部制度不健全、作用发挥不明显的教育社团，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的教育社团，会同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相关执法机关共同依法予以查处。

3．依法落实教育社团的法人自主权。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和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所有教育社团均为法人社团，其相应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包括其业务主管部门）不得非法干涉教育社团依照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开展活动。按照政社分开、管办分离原则，各教育社团的机构、人事、资产、财务、业务等应与行政主管部门分开，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http://car.auto.ifeng.com/brand/20046/)社会组织体制。

4．规范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社团转移职能需依法按规定程序办理后方可实施。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将可由教育社团承担的事务性管理工作、适合由教育社团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由具备条件的社团承担。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借用社团名义搭车收费、从事营利性活动、增加或转移预算外收入、变相组织公费旅游、增加基层学校和学生负担；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帮助社团摊派会费、派捐索捐、强拉赞助等。加强政府向社团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布教育社团名录和信用记录，对诚实守信、服务质量好的社团予以支持激励，对违约失信、服务质量差的社团予以限制或禁入。

5．规范和改进教育社团年检工作。所有教育社团均应接受其业务主管部门（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年检。年检的主要内容为：社团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本社团章程开展活动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每年3月31日前社团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年检以日常监管中掌握的情况和审查社团工作报告为主，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将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意见作为年检的重要参考。年检应及时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年检“不合格”的，予以相应的处罚，并通报其登记管理机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年检不得向社团收取费用。

二、全面规范教育社团内部管理

6．明确教育社团法人基本条件。成立教育社团要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会员应具有广泛性、代表性，不得少于规定数量；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享有独立使用权的住所，不得设置在私人寓所内，场所醒目位置应悬挂单位名称牌匾；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不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社团设立申请不予同意；已获准登记成立的社团丧失法人基本条件的，应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可视其情况引导其与业务范围相近、组织类型相同的社团合并重组，或建议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中止甚至注销其社团登记。

7．健全教育社团民主运行机制。教育社团要完善社团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监事）制度，实行决策、执行、监督分立。会员（代表）大会是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规范社团内部事务，依法建立章程并报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涉及社团人、财、物等重大事项的，要依据章程明确的程序集体决定。健全社团选举制度，筹设新社团，由主要发起人组织选举后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和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社团换届，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其会员（代表）大会依据章程选举。

8．规范教育社团分支机构管理。社团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团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团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教育社团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其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已成立社团拟新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再经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和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或注销。

9．加强教育社团资产和财务管理。教育社团要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账户。社团的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团终止后如有剩余财产，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发展与该社团宗旨相关的事业。社团换届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均要进行财务审计。

10．建立完善教育社团信息公开制度。教育社团要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和财务工作报告以及经理事会研究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要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情况等。全省性教育社团要逐步建立自身的官方网站进行信息公开，自觉接受会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鼓励教育社团建立和完善信息平台，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三、切实加强教育社团队伍自身建设

11．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社团兼职规定。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和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要求，担任现职的副县（处）长以上领导干部以及经组织部门正式任命的副县（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在教育社团中兼任领导职务，对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团领导职务的，应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征得干部所在单位同意，并经本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由干部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教育社团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教育社团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教育社团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经批准兼职的在职干部和离退休干部，均不得领取教育社团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12．落实主要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教育社团领导成员的任期要严格遵照章程规定，并实行“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备案制度。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及时到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其中提名党政领导干部、离退休干部为社团领导候选人，需事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此外，社团年会、规模较大的培训、联谊交流、展览会、研究成果、出版会刊、涉外事宜等情况，也应及时向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13．加强教育社团党建工作。建立健全结合业务抓党建的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的统筹下，主动衔接同级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共同抓好教育社团党建工作，探索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制度等机制，逐步实现教育社团党组织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建尽建、应派尽派，扩大社团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教育社团的规范建设和发展。

四、严格把好教育社团登记审核关

14．支持学术类教育社团登记审核。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今后，教育厅一般只受理全省性学术类教育社团的登记审核。受理范围为在川中央部委属高校、地方高校或厅直属单位，以及在以上单位工作的学术科研工作者；不在以上范围的单位或个人，可以与其联合发起。申请省教育厅作为业务主管部门的全省性学术类教育社团，除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发起人若为自然人，应在相关业务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及学术影响，一般应在教育科研机构担任正高级职称；发起人若为法人单位，一般应具有所对应学科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且培养三届以上研究生；获得至少3名以上本学术领域知名专家推荐，并出具推荐意见。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社团申请，予以优先考虑支持：社团的学术研究直接瞄准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要，紧密围绕教育改革发展的迫切需求，经评估能够研究和提供解决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的可行性方案，具备成为一流智库潜质的；具备新兴学科特点，有利于交叉学科平台建设的。

15．从严控制非学术类教育社团登记申请。不得受理审核业务宽泛、分类过细、交叉重复的社团，防止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获得登记。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6〕2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9〕34号）及民政部《关于进—步做好“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社团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02〕59号）精神，对国家政策限制的社会团体要从严把关，对申请登记成立“校友会”（包括“同学会”等类似组织）的，要从严掌握，市、县（区）成立“校友会”的，必须报省级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办理登记手续。